

二 槍案 CB2/B C1 S/02

禁制令（附帶條件）

一萬年太久，只爭朝夕——國安立法宜早不宜遲。立法會成立專責審議國家安全（立法參文），備例草案《委員會及諮詢》正副主席，開展具體立法事宜。

據保安局反映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結束後，共收到逾十萬份意見書，七成贊成立法，這說明香港的民意主流是支持立法的，其中三成持反對意見的主要來自民主派及部分法律界人士。這些人認為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就是束縛他們的言論和行動自由。這顯然是不利於國家獨立發展和民族生存的自由，而是為了方便外國入侵、分裂、顛覆我們國家的自由。

原稿紙

國安立法宜早不宜遲。用毛泽东的话說是一萬年太久，只爭朝夕。香港回歸祖國已經五年多，直到現在才將二十三條立法擡上議事日程，這充分体现了中央政府尊重和信任港人，在適當的時候將基本法規定自行立法。但民主派不識好歹，起初堅決反对，进而主張用白紙草率簽署諮詢，反对以藍紙草率待諮詢完結即轉入立法程序，实行採用拖延戰術，以期達到破壞國安立法的目的，他們用心良苦，分明是別有用心。

香港回歸三年來，國際大氣氛，香港小氣氛俱雲變幻，效果不盡國家強大，部分社會出現如美英入侵伊拉克的局面。

(2) 搞穿 CB2/Bc15/02

林惠庭(中華民國)

面。但人家伊國雖重不支英英，仍一下了，因該有戰，即使流亡過外人士，也拋開國國，紛紛回國投入反抗外敵的戰鬥，甚至不惜以人肉旗碑與敵人同歸於尽。如此以國家民族大局為重的氣節，是香港民主派所沒有的。記得當年美軍欲毀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，造成我國人民無辜傷亡，某民主派頭目還幸災樂禍，為美國充当禱告，獨行我國學生起來抗議的不是。如此喪失民主派政客，一定美英侵犯我國，不引狼入室，充其內奸才怪呢。

國安法是為了防範於未然，做到有備無患。就現在公布的傳文草稿看，是啟示而審慎、務實的。已經做到不必

照相紙

帶入港，如此用明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，民主派還嫌太過份，他們的自由？唯有熟的要坐而論，起而行去干犯二十三條所禁止的七種罪行？如此看來，倒說明二十三條立法是非立不可的，而且應該做到應盡，不容國內外敵人有所乘之機，可憐的空子。

(總評語發言)